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X3QH202311270003
整改任务概述	2017 年左右，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乡下扎扎村原村委会成员，将 13 户村民的将近 40 多亩耕地挖成近 20 多米的大坑，承包给砂厂老板囤砂子，造成耕地严重破坏，至今无法恢复耕种。2012 年，该村原村干部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擅自在康川街道办事处康宁路建造了占地大约 32 亩的广场和康川农贸大市场（商铺）。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40 多亩耕地承包给砂厂老板造成耕地严重破坏，至今无法恢复耕种问题不属实。2012 年原下扎扎村村委会将约 40 亩集体土地租赁给村民李有平用于开设养殖场，租赁期限 20 年，其中 30 亩集体土地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湟中县汉东乡下扎扎村民李有平占用下扎扎村集体土地从事养殖的备案通知》（湟国土资备〔2013〕30 号），用于养殖；2017 年 10 月李有平将承包的 9.2 亩集体土地租赁给该村村民王占友堆放砂石，2018 年 5 月，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督检查队工作人员对汉东乡下扎扎村村民王占友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占用下扎扎村集体土地 9.2 亩（其中林地 5.9 亩，基本农田 3.3 亩）堆放砂石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 15 日内清运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堆放的砂石，恢复土地原貌，并处罚金 43996 元（其中 5.9 亩的林地已由原湟中县林业局进行处罚）。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堆放的砂石全部清运完毕，恢复土地原貌，达到耕种条件。11 月 29 日现场核查，该处现状仍为耕地。 2.康川农贸大市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问题属实，项目建设主体为临时搭建的彩钢房和集装箱，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和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违法行为，2021 年 1 月 15 日，区自然资源局

	联合康川街道办事处、城管局等乡镇单位依法对该农贸市场强制拆除，该处现为空地。康川新城农民文化中心（约 23 亩）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项目立项批复，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已对广场作出没收及罚款的处罚。 3.2020 年区纪委监委收到反映原汉东乡下扎扎村原党支部书记乔占成有关未经批准擅自在康川街道办事处康宁西路建造 32 亩广场和康川农贸大市场（商铺）等问题线索，经调查核实原下扎扎村原党支部书记乔占成、村委会主任李占山、村委会会计李启吉违反工作纪律、组织纪律等。鉴于乔占成 2017 年 6 月已被开除党籍，对其违纪问题不再作出党纪处理。李占山、李启吉违纪问题已由康川街道党工委处理，给予李占山留党察看两年处分，李启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举报问题，1.加大干部教育，在项目建设中严格依法依规建设。2.湟中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各相关部门对康川新城农民文化中心（广场）占用的土地依法进行处置。3.康川新城农民文化中心（广场）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经原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多巴新城 2014 年第一批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将绿化用地（广场）14.22 亩、道路用地 7.14 亩以划拨方式供应给康川街道办事处，2024 年 1 月 31 日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已完成整改。 整改成效： 1.规范用地。 2.经对周边 13 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整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登赞 15897112671